江苏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在考前二十分钟持本人的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和“考试通知书”进入考场，不得借故在考点禁区内停留。 证件不符或不全者不得入场。 考生迟到十五分钟后不得入场考试。 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每课程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 中途离场必须交卷，离场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再进场续考。

二、考生进入考场只准携带 0.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、铅笔、圆规、直尺、三角板、橡皮等必需的文具用品(部分课程可带水彩笔、不带存贮功能的普通计算器)。寻呼机、手机、商务通等通讯设备不得带入考场。书籍、笔记、字(词)典及其它非贵重物品等都必须集中放在考场前面指定的位置，不准带上座位。

三、考生必须诚信考试。 考生入场时，须先在本考场“考生诚信考试承诺签名册”上的规定栏目内签名。考生入场后，要按号入座，将本人的“居民身份证”、“准考证”和“考试通知书”放在课桌左（右）上角，以便验核。

四、在开始答题前，考生必须认真阅读答题卡上的作答说明，按要求填写答题卡上的笔迹采集内容，未按要求填写笔迹采集内容的，当科考试成绩无效，并在答题卡指定的位置上正确、清楚地填写准考证号、姓名等。如填写错误或不清，其后果自负。 不准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五、考生临考前拿到试卷后只能阅读试题，在统一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在答题卡上答题，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。

六、 答题卡选择题部分必须用 2B 铅笔填涂； 答题卡非选择题部分只允许用0.5 毫米黑色墨水的签字笔书写（部分试卷中的制图部分可用铅笔绘图），考生答题时必须分别在“大题号区”、“小题号区”注明相应题号。大题号用大写数字填写，如：一、二等，小题号用阿拉伯数字填写，如：31、32 等。 答题字迹要工整清楚，非选择题答案写在答题区域(矩形边框)以外(包括试卷和草稿纸上)，一律无效。 禁止使用涂改液或胶带纸。

七、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不准吸烟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，不准偷看和抄袭他人答案，不准冒名顶替或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，否则成绩一律作零分，并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。

八、考生如遇试卷或答题卡分发错误、字迹模糊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应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九、考试终场时间一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题，将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放在桌上，等监考人员将试卷和答题卡收齐，并清点无误后才能离场。提前交卷的考生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禁区内逗留和谈论。 考生如将试卷、答题卡或草稿纸带出考场外，将追究责任，从严处理。

十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 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。 对扰乱考场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将交公安机关追究责任，并通知其所在单位。

江苏省教育考试院